

LN006C

2003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的繳付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 "30(1)" 之後加入 "及 31C"。

3.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4A 項中，廢除 "31(2)" 而代以 "30(1)";

(b) 加入——

"4B. 31C 受僱大律師證書 香港大律師公會 1,60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以——

(a) 指明分別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條例"）第 30(1) 及 31C 條獲取大律師具限定範圍的執業證書和受僱大律師證書所繳付的費用，須繳付予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支持該公會的開支；及

(b) 訂明根據條例第 31C 條要求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